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0/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署任)	李裕生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5月25日第二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57/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匯報與署理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機構事宜提交的報告**

---

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已向署理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轉達議員的意見，即議員不滿當局工作進展緩慢，未能從速對香港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適用於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他亦告知署理政務司司長，如政府當局在未來兩個星期內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答覆，議員便會考慮就此事進行議案辯論。

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一步表示，署理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將有關如何修訂15條有關條例使其適用於中央政府駐港機構的建議送交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仍在等待回覆。署理政務司司長亦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在2001年6月26日的例會上再次討論此事，而政府當局會向該事務委員會詳細匯報修訂該15條條例及其他相關事宜的進展。

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請議員提出意見，表明內務委員會應等待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後，才決定未來的跟進工作，還是應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儘管先前已向署理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請議員就劉慧卿議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此事動議議案在立法會辯論的建議，表達意見。

5. 劉慧卿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已在1998年確定，基於政策理由，有關的15條條例應適用於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她質疑為何香港特區政府須就如何修訂該15條條例徵詢中央政府的意見。她亦詢問當局於何時徵詢中央政府的意見，以及署理政務司司長對覆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進展有何回應。劉議員補充，立法會進行議案辯論，可向政府當局清楚傳達信息，以示此事至為重要。

6. 余若薇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再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余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一切中央政府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建議對該15條條例作出修訂使其適用於中央政府駐港機構，顯然是香港特區草擬法律的事宜。她不明白為何須就應如何修訂有關的15條條例徵詢中央政府意見。吳靄儀議員贊同余議員的意見。

7. 吳靄儀議員雖然贊同劉慧卿議員提出在立法會進行議案辯論的建議，但認為應先行確定此事的實情。關於修訂有關的15條條例一事，吳議員指出，署理政務司司長的回覆與政府當局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有所不同。政府當局在2001年5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有關的政策局會着手處理此事，以期制訂合適方案，把有關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中央政府駐港機構。政府當局未有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當局已就如何修訂該15條條例向中央政府提交建議。

8. 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於何時向中央政府提交有關如何修訂該15條條例的建議，以及有關建議是否包括該15條條例的擬議修訂措辭。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回應時表示，署理政務司司長並無提供有關建議的詳情。至於覆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一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署理政務司司長重申，政府當局仍在解決一些問題。他會再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9. 楊森議員支持再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的建議。他進一步表示，一切中央政府駐港機構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是基本原則。對該15條條例作出修訂，顯然是香港特區的事，無需徵詢中央政府的意見。楊森議員補充，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應跟進此事。

10.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有關條例作適應化修改及修訂使其適用於中央政府駐港機構的工作，顯然無甚進展，而且署理政務司司長亦未能就議員的疑問給予令人滿意的答覆。她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應提出辯論時段的申請。

1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告知議員，就2001年7月4日及7月11日最後兩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提交申請的限期，分別是2001年6月14日及6月21日。

12. 劉慧卿議員建議在2001年7月4日進行議案辯論，因為2001年7月11日最後一次會議的議程可能甚長。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指出，如擬在2001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便須在2001年6月16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13. 葉國謙議員表示，若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動議議案，有關措辭須先獲得內務委員會同意。由於議員未獲提供擬議議案的措辭，他認為不宜在是次會議上要求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作出決定。

14. 楊森議員贊同葉國謙議員的意見。楊議員進一步表示，雖然他支持就此事進行議案辯論的建議，但該項建議應正式列入議程，以便議員可獲預先通知將會討論此事。他建議在2001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考慮此事。

15. 田北俊議員贊同楊森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

1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此事會在2001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再作考慮。議員表示贊同。為方便議員在下次會議上進行討論，劉慧卿議員建議秘書處向議員提供所需的背景資料。吳靄儀議員指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先前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香港法例適用於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事宜的詳盡報告。劉議員表示，如有需要，

該份報告應再送交議員參閱。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指示秘書處在諮詢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後，擬備擬議議案的措辭擬稿。

###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表提交的報告**

1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他已告知署理政務司司長，議員對主要官員和局長級官員在排名表中的排名應高於立法會議員此點並不信服。署理政務司司長重申，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雖然須向立法會負責，但並不從屬於作出制衡的立法會。署理政務司司長亦表示，立法會議員在排名表中相對於其他人士的排名，並不遜於某些其他國家立法機關成員在其國家內的排名。

1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一步指出，署理政務司司長表示，行政長官已獲悉議員對此事的意見。

1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按照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商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在2001年6月14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就此事提問。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1997年7月1日之後立法會議員在排名表中的排名，則遜於殖民地時代的排名。她對這樣的安排是否有助改善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關係表示懷疑。

### **III.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3/00-01號文件)

21. 署理法律顧問提述有關文件時解釋，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條文，使申訴專員(下稱“專員”)能以較為獨立於政府當局的模式運作及成為單一法團。此舉將可使專員能起訴及被起訴、取得和持有財產以提供辦公地方、訂立合約，以及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署理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專員將獲得經立法會通過的撥款，而專員動用其資源的方式將會受審計署署長審核。他補充，條例草案亦提出其他修訂，例如加入條文，訂明可以進行初級偵訊、以調解方式處理申訴、委任特別顧問，以及向根據該

條例草案出於真誠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的人給予豁免，使該人無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22. 署理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4月26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該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專員獨立。

23. 署理法律顧問又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現正就條例草案的若干問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並會再提交報告。他補充，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研究。

24. 吳靄儀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各項擬議修訂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2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 IV. 將於2001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715/00-01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2001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一共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iii)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述3項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6月15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i)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3(3)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運輸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107/00-01號文件)

28. 署理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有關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把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數目可受限制的期限，再延展5年至2006年6月20日。他指出，政府當局建議把公共小巴的限定數目維持在4 350輛的現有水平。他補充，有關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9. 署理法律顧問補充，交通事務委員會已在2001年5月25日的會議上得悉政府當局的建議。

30. 議員對有關議案並無提出疑問。

**(ii)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104/00-01號文件)

31. 署理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有關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通過《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2001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他解釋，該兩項修訂規例旨在將6種新藥物加入毒藥表的第I部，以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使該等藥物必須憑處方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監督出售。

32. 署理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有關議案及兩項修訂規例在法律方面均無問題。

33. 議員對有關議案及兩項修訂規例並無提出疑問。

**(d) 議員議案**

**(i) 有關“檢討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議案**

3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陳國強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有關“租者置其屋計劃”的議案**

3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劉江華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3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6月6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 將於2001年6月14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3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2001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開始。他補充，按照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商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會代表內務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在排名表中的排名事宜提出問題。他補充，他已就有關安排徵詢立法會主席的意見。

**VI. 預先就2001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a)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b)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c)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3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上述3項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6月20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6月22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663/00-01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6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 **關於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1369/00-01號文件)

40.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鑒於《基本法》第七十三(四)條訂明立法會的職能之一，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獲請對現時與“致謝議案”有關的程序進行檢討。

41. 曾鈺成議員告知議員，委員會所得的結論是，目前在動議議案後辯論施政報告的安排，與《基本法》並無抵觸。委員會亦認為，現有的議案措辭應予保留，而有關議案亦應繼續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

42. 關於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模式，曾鈺成議員表示，委員會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做法，並認為按政策範疇編排有關辯論，好處是能使辯論焦點更為集中，效率更高。委員會因此發出諮詢文件，請議員對就施政報告進行為期6天辯論的建議表達意見。根據擬議安排，行政長官在立法會首次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後，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在第二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而按特定政策範疇編排的辯論隨即展開，並會在連續5個工作天(星期六除外)持續進行。議員每天會由下午2時30分開始就特定政策範疇發言，直至一個指定時間，例如晚上9時，然後有關的政策局局長預期會作出回應。委員會亦建議，每組政策範疇的辯論應在新一天展開，為此須定出5組政策範疇。在第六天會進行一般辯論。如有對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便會在辯論臨近結束時動議並進行表決。有關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隨後付諸表決。

43. 曾鈺成議員指出，擬議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無疑會對議員造成較大壓力，因為該項辯論將合共需時6天才能完成。他強調，要確保在為期6天的辯論中均有足夠會議法定人數，各議員必須充分參與。

44. 曾鈺成議員補充，委員會亦建議，現時各事務委員會在辯論進行之前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有關政策局局長作政策簡報的做法應予終止。個別事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在會期開始時邀請有關

的政策局局長出席事務委員會例會，作出政策簡報。

45. 曾鈺成議員表示，視乎議員有何意見，委員會將就擬議安排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該項安排計劃於2001年10月立法會下個會期開始時試行。

46. 楊森議員表示贊同新的施政報告辯論模式，以及終止現時各事務委員會在辯論進行之前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政策局局長作政策簡報的做法。楊議員表示，擬議安排將可加強立法會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及監察其工作表現的角色。他補充，他與委員會一樣關注會議法定人數的問題。他表示，議員應詳細考慮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他並提議留待下次會議才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贊同新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但她認為議案措辭應改為“本會支持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她亦贊同楊森議員的建議，認為應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擬議安排作出決定，讓議員有更多時間考慮委員會的建議。為減輕議員在參與方面的壓力，劉議員表示，或可減少辯論的日數，例如在一天就兩組政策範疇進行辯論，或訂明每節辯論的時限。

48. 劉慧卿議員詢問，實行新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是否需要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助理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實行新的安排，有需要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而秘書處現正為在2001年10月試行新的施政報告辯論模式，擬訂最恰當的程序安排。她表示，秘書處正研究可否動議議案，為進行該項辯論而暫停執行有關規則。她補充，委員會將於2001年6月12日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此事。劉慧卿議員表示應繼續向議員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情況。

49.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由於辯論施政報告的新模式仍須諮詢政府當局，她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下次與政務司司長進行定期會面時，向他講述委員會的建議。

50. 田北俊議員要求澄清，議員是否只可在每節辯論中發言不超過7分鐘。他亦質疑是否需時6天，進行有關辯論。曾鈺成議員回應時表示，委員會建議，議員在每節辯論及一般辯論中發言不得超過一次。至於發言時間，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採用7分鐘的發言規則，但准許每位議員選擇就一組政策

範疇發言不超過15分鐘。他補充，委員會對於辯論所需的日數沒有強烈意見，並歡迎議員就此方面提出意見。

51. 陳鑑林議員要求澄清，議員可否選擇就超過一組政策範疇發言不超過15分鐘。曾鈺成議員回應時表示，委員會建議，在整項為期6天的施政報告辯論期間，每位議員獲准發言不超過15分鐘的次數，只限一次。

52. 田北俊議員詢問，是否有急切需要就擬議安排作出決定。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擬議安排是計劃在2001年10月立法會下個會期開始時試行，故有急切需要獲議員原則上同意實行新的施政報告辯論模式，以便委員會可立即就擬議安排諮詢政府當局。

53. 黃宏發議員表示，不能單方面實行擬議安排，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諮詢政府當局。他認為，不應“預先決定”政策範疇的分類，而應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及決定。如採用此安排，議員便可把辯論焦點集中在公眾關注的主要範疇。他補充，應減少進行辯論的日數，這樣便較少可能出現議員出席會議人數不足的問題。

54. 楊森議員同意，由於內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6月8日會議上就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委員會應以此理解為基礎，徵詢政府當局對擬議安排的意見。

55.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委員會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

5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上就文件所載的各項建議作出決定。他補充，委員會在此期間可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

## IX.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6日